附件1：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废旧闲置物资处理询价函**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 |  | 询价单位：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供销部 |
| 传真： |  | 传真：**0830-4127885** |
| 联系人： 电话： |  | 联系人：向俊颜 电话：0830-4127885 |
| 邮箱： |  | 日期：2025年3月3日 |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废旧闲置物资进行处置，现邀请贵单位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估算重量（吨） | 备注 | 单价（元/吨） | 单价（元/吨）大写 |
| 废不锈钢 | 6.5 |  |  |  |
| 废碳钢 | 66.8 | 含4台报废叉车 |  |  |
| 冰机8台换热器 | 4.8 | 其中估算铜约0.8吨，碳钢约4吨 |  |  |
| 2台换热器 | 7 | 其中估算不锈钢约3.5吨，碳钢约3.5吨 |  |  |
| 电机 | 2.2 | 其中估算铜约0.5吨，碳钢约1.7吨 |  |  |
| 铝皮、铝芯电缆 | 2 |  |  |  |
| 杂物 | 1 | 有木材、塑料等杂品 |  |  |
| 备注：1、若为我公司付费处置物资，请在报价金额前加“-”，中选单位开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要求提供处置验证资料。为我公司收款的物资，向中选单位开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

1、上述报价为包干单价（包括现场打扫卫生以及处理垃圾等费用），根据业主方过磅（垃圾不过磅）单按实结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单位应在上面空格处填写报价后，将**本函连同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密封完好后递交。**

3、报价单位： （**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

5、书面报价文件与相关资料于2025年 3 月 5 日 12时前递交或邮寄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三楼综合管理部办公室,收件人：刘茂（**18090182903**），封面注明：废旧处置报价文件, 邮政编码：646300。报价请加密。

6、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12:00（北京时间）前，逾期不再受理。

7、相关条款：中选单位先款后货，根据所中选的物资（预交货款5万-15万元，车辆、拆卸费、装车费（处置单位自带拆卸工和装卸工，需方现场指导拆卸工和装卸工安全环保拆卸和装车）、运费由处置单位自行负担）。

8、估算重量作为处置单位的报价参考，处置过程中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中选单位不能因实际重量与估算重量有出入，而与我公司发生纠纷。

9、中选单位在厂区内作业时应服从业主方、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概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

10、拆卸、装运、运输过程中和后期处理中处置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各级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及供方的有关规定，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处置单位承担全部责任。